

证券代码：300763

证券简称：锦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（星期二）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1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女士主持，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